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1) 董事、總裁及財務負責人之辭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3) 授權代表變更

1. 董事、總裁及財務負責人之辭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於2026年2月28日收到徐國祥先生 (「徐先生」) 與陶德勝先生 (「陶先生」) 遞交的書面辭呈。徐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齡，自願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副總裁職務，辭職後不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參股公司任職。陶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齡，自願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辭職後不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參股公司任職。徐先生及陶先生的辭職自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 (即2026年2月28日) 起生效。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陶先生的辭職將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人數不足三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不足三人。本公司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按照法定程序儘快完成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選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持有本公司783,800股A股，陶先生持有本公司733,800股A股，陶先生的配偶侯雪梅女士持有本公司146,806股A股。徐先生與陶先生均已確認其本人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其他事宜。

徐先生與陶先生在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董事會對徐先生與陶先生在職期間的辛勤付出表示由衷感謝。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2月28日收到唐陽剛先生（「唐先生」）與司燕霞女士（「司女士」）遞交的書面辭呈。因工作調整的原因，唐先生自願辭去本公司總裁之職務，辭職後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參股公司任職。司女士因已到退休年齡，自願辭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職務，以及其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擔任的一切職務。唐先生與司女士的辭職自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即2026年2月28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持有本公司344,963股A股，司女士持有本公司434,423股A股。唐先生與司女士已確認其本人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其他事宜。

唐先生與司女士在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董事會對唐先生與司女士在職期間的辛勤付出表示由衷感謝。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通過，董事會同意提名劉大平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劉先生之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通過，董事會同意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自2026年2月28日正式履職，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劉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劉大平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中國藥科大學藥物製劑本科畢業，獲學士學位，並於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研究所、麗珠集團麗珠制藥廠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0年9月至2019年7月，歷任深圳市海濱制藥有限公司工藝員、車間主任、生產總監。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管理中心副主任，分管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總經理）和健康元海濱藥業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劉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總裁，將於任期內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九萬六千元正（稅前），並就擔任本公司總裁領取薪酬。劉先生的董事袍金與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自2026年2月28日正式履職，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唐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唐陽剛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並於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麗珠集團利民制藥廠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任董事。於1992年畢業於四川大學微生物學專業，本科學歷。制藥正高級工程師。2008年加入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江制藥**」），歷任新北江制藥的技術總監、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2015年7月至今，任新北江制藥的董事長。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原料藥事業部總經理。兼任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廣東省藥學會副理事長、珠海市政協委員、清遠企業家協會副會長。自2023年3月起至今，任珠海市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常委及珠海市總商會理事會常務理事。2018年7月至12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2018年12月至2026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9年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唐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生效後，將於任期內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三百萬元正（稅前）。唐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唐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勝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26年2月28日正式履職，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王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勝，44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熱科學和能源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13年8月於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稅務總監研修班結業並獲高級稅務籌畫師資格。2005年7月進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擔任稅務經理、諮詢顧問等職務，2012年10月加入武田制藥集團，曾擔任香港區域財務負責人、大中華區及北亞區稅務負責人等職務。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首席財務官。王勝先生具備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等職業資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華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2026年2月28日正式履職，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陳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陳志華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處方藥事業部副總經理及處方藥北區總經理。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本科畢業。2005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銷售代表、區域經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成都苑東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區銷售總監；自2021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處方藥事業部北京省公司總經理；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任處方藥事業部華北大區總經理；自2025年3月至今，任總裁助理；2025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處方藥事業部副總經理及處方藥北區總經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由唐先生變更為劉先生，自劉先生之執行董事委任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前述安排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劉大平先生與公司秘書劉寧女士。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2026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